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元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1)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

(2)建議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發行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2股供股股份；

(3)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

(4)非常重大出售、購回及關連交易

寄發通函、
供股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1)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該公佈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

通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寄交股東。本公佈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有關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資料。本公佈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1)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通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寄交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1)供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2)供股文件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之營業日寄交合資格股東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更改另行發出公佈。

二零零六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月八日星期三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月九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 最後时限	二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 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記錄日期	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於報章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时限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时限	三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时限	三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刊登接納供股及額外認購申請 供股結果之公佈	三月七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 股份額外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日期	三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日期	三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三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公佈所引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於最後接納時限惡劣天氣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日期將不會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則以上預期時間表內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股份將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並無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買賣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者，均須面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徵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星期三。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便（其中包括）確立供股之參與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佈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粦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李家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3樓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或之前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同時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及(ii)於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Harbour Front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承擔責任成為無條件後：
- (a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
- (bb) 謹此批准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向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發行2,374,133,52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五股股份且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可獲發12股供股股份，而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所載地址為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董事**」）考慮到其認為有必要由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後，認為根據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股東則除外；及

- (c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並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或致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生效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 Best Year (Asia) Limited作為賣方就買賣 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YHCD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 Multi-Ventures Limited 作為賣方就收購 13 艘船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Multi-Ventures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協議載有該等船隻之詳細資料；
- (d)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舶事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 20 艘船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舶事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協議載有該等船隻之詳細資料；
- (e)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 Harbour Front 作為買方就本公司出售 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及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f)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 Harbour Front 作為賣方就收購 9 艘船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購回協議**」，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協議載有該等船隻之詳細資料；及

(g)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或致使 YHCD 協議、Multi-Ventures 協議、舶事協議、出售協議及購回協議或當中任何該等協議或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粦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開源道 61 號
金米蘭中心
7 樓 702 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李家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